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现就原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10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及议案15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10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及议案15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议案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6:《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	7.00元
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	8.00元
议案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00元
议案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5.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吴军、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			
8	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			
9	议案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议案13:《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14:《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4月2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本公司A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7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针对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分别为人民币0.60元、0.675元、0.71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均为A股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4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 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502,239,749元。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 区

邮政编码:350301

联系人:陈向明　　林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27,496,56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 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规模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1元/股。

其中,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2012年4月11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918万股为基数,以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3,852.4万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6月底实施完毕。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12月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927.23万股。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779.63万股。激励对象不包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经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	增加的限售股数	增加后限售股数	增加原因	上市流通日期
126,386,980	101,109,584	227,496,564	公积金转增	2015年4月13日

备注:上表数据仅指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振国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李春安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96,56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春安	97,166,520	17.74%	97,166,520	24,291,630	0
2	李振国	94,771,512	17.30%	94,771,512	23,692,878	0
3	李喜燕	35,558,532	6.49%	35,558,532	35,558,532	0
合计		227,496,564	41.53%	227,496,564	83,543,040	0

备注:上表中李春安和李振国“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鉴于李春安和李振国均为现任董事,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将其需要进行自律管理的股份予以扣除。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6,768,864	−227,496,564	9,272,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768,864	−227,496,564	9,272,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1,027,436	227,496,564	538,5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1,027,436	227,496,564	538,524,000
股份总额		547,796,300	0	547,796,300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1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259.59	287,343.07	−14.65
营业利润	−36,550.28	−3,281.42	−1013.86
利润总额	−35,119.61	979.13	−368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6.81	354.10	−960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37	0.0080	−964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0.15%	−15.05%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126.09	481,326.11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459.46	243,389.86	−14.35
股　本	44,083.26	44,083.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88	5.5211	−14.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行业下滑、市场需求低迷局面下,2014年是公司经营发展进入困境的一年。

(1)传统产业国际市场需求下滑、价格下降、竞争加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偏高,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2)新产业发展虽对公司经济总量有一定的贡献,但受行业形势的影响,经营质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亏损额依然较大。

(3)存货、应收账款占用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偏高。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业市场低迷,量价齐跌,盈利空间大幅缩水,新产业亏损未发生根本性转变,整体经营运行质量大幅下滑。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创奇、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林、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万元至−5000万元	−2590.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15元至−0.1134元	−0.058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3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传统产业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新产业同比仍处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一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7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53.999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3日收市,已有367,547,7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264,212,3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转股期内尽快转股,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至"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仅有六个交易日,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2015年4月15日前尽快转股, 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6、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7、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 (即2015年2月25日至 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 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已于2015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2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1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权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兰君女士、独立董事赵春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晓平女士、保荐代表人龚俊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18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